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塔城市财政局的塔城市财政局 2024 年塔城地区塔城市社保基金定期存款项目招标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属于金融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999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1068.6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3 日

